

# 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社工发〔2020〕2号

##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在全市民政系统推广使用 “公益上海”平台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，各局属单位、局管社会组织：

为推进上海“公益之城”建设，依法规范全市民政系统志愿服务工作，保障志愿服务组织、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》，现就在全市民政系统推广使用“公益上海”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公益上海”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原则

民政领域是志愿服务的重要阵地，民政部门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，推动各局属单位、局管社会组织使用“公益上海”招募志愿者、开展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等工作，鼓励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申领“公

益护照”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确保“公益上海”在民政领域内率先使用、全面覆盖，为其他领域推广使用“公益上海”开展志愿服务工作作出示范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尚未申报“公益基地”的，根据《上海市公益基地创建与管理办法》（沪民规〔2018〕5号）的要求申报“公益基地”。

（二）依托“公益上海”发布志愿服务岗位、招募持“公益护照”的志愿者、记录志愿服务时长、出具志愿服务证明。

（三）广泛动员干部职工，通过微信“公益上海”入口注册、申领“公益护照”，报名“公益上海”发布的志愿服务岗位，积极推介周边群众使用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局属单位、局管社会组织应于2020年11月前启动公益基地申报工作，年底前完成民政系统公益基地全覆盖，累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的时间不低于10小时。

（二）各局属单位、局管社会组织应安排专人负责公益基地申报工作，接受“公益上海”管理员培训，并于命名后履行公益基地管理员的相关职责。

（三）各局属单位、局管社会组织动员在职干部员工积极申领“公益护照”。

（四）各局属单位、局管社会组织已建有志愿服务队伍的，应

于2020年底前整建制申领“公益护照”，使用“公益上海”开展志愿服务。

(五)各区民政局局属单位、局管社会组织相关工作参照执行。

